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

108年07月02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218537號函訂定
110年01月12日新北教安字第1100131799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
- 二、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C 號、109年6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C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9793號函。
- 四、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
- 五、教育部111年8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081789號函(函轉法務部「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 六、市長教育行動政見—毒品遠離校園。

貳、目的：

為強化新北市教育局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透過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以「追根溯源」、「多元輔導」、「一人一師」、「善用民力」、「創新宣導」5大策略為主軸，採「由外而內」的概念，強化整體社會治安及社區周邊犯罪熱點查察，對於校園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積極結合社政、衛政、警方、家長及民間資源等多方力量，並善用新北市跨局處聯繫平台（附件1）進行橫向連繫通報，使個案不漏接並給予最妥適及完善的社福照顧。

參、實施期程：

112年1月至116年12月。

肆、推動策略：

一、追根溯源：

- (一)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查證涉案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 (二) 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查緝藥頭斷源。
- (三) 與警察機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消弭潛在犯罪因子。
- (四) 完善尿液篩檢配套措施，避免形成防制漏洞。

二、多元輔導：

- (一) 諮詢服務團提供心理師諮商、志工陪伴及多元輔導活動，提升輔導成效。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輔導諮商服務。
- (三) 開辦高關懷課程，提供適性輔導資源。

(四) 透過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研商個案處遇對策。

三、一人一師：

(一)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透過心理師及社工師介入輔導。

(二) 辦理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孩子遠離毒品。

(三) 透過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改善涉藥癮學生家庭親子關係。

(四) 個案家長參與輔導工作，共同關懷支持孩子。

四、善用民力：

(一) 廣納諮詢委員之建議，滾動式修正本校反毒策略。

(二)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力預防毒品入校園。

(三) 結合本校家長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建立家長及民眾反毒知能。

(四) 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

五、創新宣導：

(一) 多元適性教育宣導，提升拒毒防毒知能。

(二) 運用新媒體管道，加深加大宣導成效。

(三) 以分齡分眾為原則，辦理校園預防宣導工作。

(四) 即時更新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伍、具體執行作為：

依教育部所研訂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及新北市5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策略，訂定各項具體執行作為、分工及辦理期程如下：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追根溯源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查證涉案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1) 為掌握特定人員校外群聚狀況，新北市教育局於每學期進行學校特定高關懷學生清查作業，統計各校曾有復學、轉學或重讀，且有違法或藥物濫用等情形之特定高關懷學生(如附件4)，並函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為加強關心對象，以透過教、警合作機制回饋學校個案校外狀況，另不定期由警察局提供24歲以下涉毒嫌疑人進行學籍資料勾稽，凡具有學生身分者，立即請警察局函發偏差行為通知書轉請學校開案輔導。	學校	新北市教育局 警察局	不定期	勾稽人數與在學輔導個案人數比例達100%	
	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查緝藥頭斷源	(1) 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應主動填寫學生濫用藥物來源回報單(如附件5)，並以密件函送新北市教育局通報警察局「少年(學生)毒品溯源專責小組」協助處理(流程圖如附件6)，並與新北市教育局聯繫以加強情資通報者(師、生)保護；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警察局各級學校	不定期	年度自 行清查 個案轉 送警機 關占自 查比例 ： 112年： 75% 113年： 80%	
		(2) 彙整分析學校所送藥物濫用購毒情資，以及警方查獲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之查獲地點，擬訂校外聯巡熱區及時間，並協調或配合警察局實施，另由專人負責警政、社政提供之涉毒事件學籍查證作業。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警察局社會局學校	不定期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與警察機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消弭潛在犯罪因子	(1)各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並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討論巡邏分工方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警察局 學校	不定期	建立吸食毒品熱點校數達100%	
		(2)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轄屬學校治安斑點、網咖、宮廟、違法販菸商家、取締改裝機車等青少年犯罪熱點場域之查察，消滅任何可能潛在的犯罪因子。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警察局	不定期		
追根溯源	完善尿液篩檢配套措施，避免形成防制漏洞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檢警或其他網絡單位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學校應立即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網址： https://csrc.edu.tw/)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通報。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警察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持續辦理		
		(2)依照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7)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特定人員提列作法，將有觸法及虞犯紀錄等類別學生評估納入特定人員、第4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附件8)，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附件9)，並召開審查會議，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 https://newsnc.moe.edu.tw/)完成填報與簽核；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提升本市轄屬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所佔特定人員比率精進作法」(如附件10)供各校參考運用，並運用軍訓主管會報時機瞭解未達標準之學校原因。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每學期	1. 中等教育特定人員提列比例不低於前1年同期提列比例。 2. 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15%。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督導學校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與不定時依特定人員狀況實施臨機篩檢；另新北市教育局不定期以發文方式通知各校實施臨機篩檢。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各校每月特定人員尿篩人數至少達總數 10% 以上	
		(4)每月管制轄屬學校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特定人員」名冊調修(如附件11)，以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每月		
		(5)妥適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如附件12)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使用指引如附錄1)。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不定期		
		(6)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尿液篩檢已納入新興毒品檢驗，各校如獲悉學生疑似施用新興毒品(含自我坦承)個案，可主動告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後續檢驗。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7)採購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版)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並需建冊管制及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及檢驗結果紀錄(如附件1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不定期		
		(8)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106年5月起配合衛福部及教育部政策，各校可提供家長使用5合1快速檢驗試劑(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苯二氮類及辣大麻)對子女實施尿篩，並協助教導試劑操作、判讀；另運用各項時機向家長宣導，以擴大推廣成效。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9)每學期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辦理篩檢作業。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每學期		
		(10)合理懷疑學生施用毒品，惟經快速檢驗試劑檢驗為陰性者，檢體透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商協助檢驗。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多元輔導	諮詢服務團提供心理師諮商、志工陪伴及多元輔導活動，提升輔導成效	(1)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與研習課程，安排春暉志工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藥物濫用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4)進行轉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少輔會 學校	不定期		
		(3)每月彙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含特定人員增減名冊)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每月	逐年降低學生藥物濫用新增佔人數比率，較前一年降低0.001%	
	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輔導諮商服務	(1)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2)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教育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勞工局 學校	持續辦理		
		(3)結合輔諮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開辦高關懷課程，提供適性輔導資源	(1)透過輔諮中心建立高關懷活動合作，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2)藉由「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及「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安排輔導會談及生涯探索課程，並召開安置輔導會議以協助個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多元輔導	透過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研商個案處遇對策	(1) 透過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研商高關懷個案處遇對策，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定期	定期召開會議	
		(2) 管制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填報情形，及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狀況，並配合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不定期		
一人一師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透過心理師及社工師介入輔導	(1) 充實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2) 學校應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如有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得透過駐區社工(心理師)介入輔導，或轉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心理師輔導，以提升輔導成效。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不定期	藥物濫用毒品施用兒少個案輔導完後，2年內再次通報不超過以下比率： 112年：7.5%； 113年：7%。	
	辦理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孩子遠離毒品	(1) 結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座談。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學校家長團體	持續辦理		
		(2)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相關訊息，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	家庭教育中心	學校	持續辦理		
透過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改善涉藥癮學	(1) 涉藥癮學生家庭親子關係不佳時，邀請家長向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電話：412-8185幫一幫我)或參與家庭教育中心親子教育講座、社會局親職教育、衛生局藥癮者家屬訓練課程等。	衛生局社會局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生家庭親子關係	(2)個案轉介輔導後，學校春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輔導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不定期		
	個案家長參與輔導工作，共同關懷支持孩子	(1)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採取增強家庭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提升輔導之成效。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2)針對校內高關懷、危機家庭、脆弱家庭學生，聯結相關資源，提供輔導措施。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善用民力	廣納諮詢委員建議，滾動修正本市反毒策略	(1)透過「毒品防治辦公室工作會議」，每半年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併召開擴大會議，廣納諮詢委員之建議，滾動式修正本市反毒策略，找出青少年易染毒因素，研擬介入措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不定期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力預防毒品入校園	(1)依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不定期		
	結合本市六大家長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建立家長及民眾反毒知能	(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結合各級學校、家長會及社區民眾共同辦理各項活動。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家長團體 社區民眾	不定期		
	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	(1)結合民間團體、各局處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申請表如附件1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國中及國小(高年級)每年接受入班反毒教育比例較前一年提升15%	
(2)透過春暉認輔志工於國中校園設點宣導，以新興毒品模型及趣味有獎徵答互動方式，教導學生拒絕毒品技巧。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創新宣導	多元適性教育宣導，提升拒毒防毒知能	(1) 透過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2) 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3) 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4) 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創新宣導	運用新媒體管道，加深加大宣導成效	(1) 製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懶人包、影片、文宣、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等，透過 Line@等網路媒體進行宣導，並提供學校運用。	教育部 國教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不定期		
		(2) 本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藥物濫用數據(含數據解讀)於網站或以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公布，增加民眾對政府作為的清晰度。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不定期		
		(3) 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不定期		
創新宣導	以分齡分眾為原則，辦理校園預防宣導工作	(1) 鼓勵偏(原)鄉及藥物濫用重點高中職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不定期	學校申請補助比例，申請校數較前一年提升50%	
		(2)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志工，持續入班宣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每年度	全市高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於入班反毒宣導時運用新北校園通 app 反毒功能，透過問卷回饋了解學生識毒率及課程滿意度。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每年度	學生識毒率112年89%、113年95%、114年97%	
		(4)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辦理培訓、評核及增能研習。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每年度		
		(5)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不定期		
		(6)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7)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播放反毒宣導簡報、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等方式），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每學期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8)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另由校外會分區召集學校主導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年度規劃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靜)態活動，以擴大能見度，凝聚民眾共同防制藥物濫用之共識。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每年度		
		(9)結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之菸害防制校園入班宣導，同步實施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每學期		
創新宣導	即時更新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1)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不定期		
		(2)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不定期		
		(3)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每學期		
		(4)為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請於6月舉辦全校反毒宣傳活動。	學校		每年度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配合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每年度	學生自覺接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至113年達95%以上。	
		(6)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1次，並利用週(朝)會、升旗及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每學期		
		(7)運用教師研習、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1-2小時。	學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每學期		
		(8)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播放新北市教育局不同學制反毒宣導投影片或收視反毒動畫(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結合時事議題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法務部「反毒大本營」，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學校	教育部 國教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每學期		
		(9)各校隨時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等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學校	教育部 國教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持續辦理		

即時更新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名稱	網址	內容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世代反毒策略架構 ·反毒宣導相關資料下載 ·藥物濫用相關資源連結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	https://market.cloud.edu.tw/w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濫用防制教學教案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	https://drug-prevention.fda.gov.tw/AntiPoison/List.aspx?code=6010&nodeID=3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與醫療機構介紹 ·藥物濫用的相關統計 ·介紹常見濫用藥物 ·反毒遊戲下載
反毒大本營-法務部	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毒家新聞 ·新型態毒品資訊 ·反毒策略與組織 ·反毒知識宣導 ·反毒報告與電子報 ·諮詢及戒毒資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資源介紹
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	https://drugfree.ntpc.gov.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毒防辦 ·消息與活動 ·統計資料 ·服務服務專區 ·宣導品展示 ·常見問與答

柒、定期追蹤管考計畫執行成效：

- 一、掌握校內高風險學生，整合各行政處室、導師及專任教師能量，建構完善預警、清查及輔導機制。
- 二、召開「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並積極參加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 三、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四、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 五、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業時程管制表(如附件16)落實推動各項工作。

捌、預期效益：

- 一、期藉由相關具體策略，達到「未接觸者避免接觸毒品」、「高風險族群關懷輔導」及「已接觸者預防升級」等目標。
- 二、結合市府跨局處平台及資源，有效執行校園防毒工作。
- 三、結合親師及社區愛與關懷力量，共同守護學子遠離毒品誘惑。
- 四、學生自覺接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至113年達95%以上。
- 五、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至113年達80%。
- 六、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至113年達80%。
- 七、減少藥物濫用學生再犯比例。

拾、一般規定：

- 一、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競賽)、參加研習(會議)、發放宣傳物品、觀賞影片場次、反毒宣導等，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拾壹、督考與獎勵：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實施計畫」擬訂校內具體做法，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計畫上傳作業，俾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考。
- 二、推動本工作績效卓著之文職有功人員(含校長)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二十八項辦理敘獎：

- (一)經考核為特優者，主辦人員1人記功1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2次。
 - (二)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1次。
 - (三)經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3人各嘉獎1次。
-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新北市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局處聯繫平台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亟需由中央、地方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建立協力的縱向支援體系，進行跨單位資源整合與橫向聯繫作為。國內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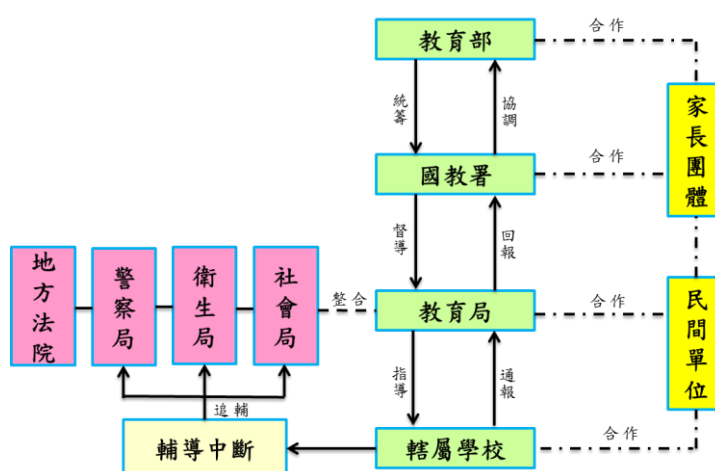


圖1 國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

二、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聯繫機制

為因應不同學生輔導需求，適切提供整合型協助關懷，新北市教育局依教育部所訂政策，對各級學校推動辦理情形實施督考，並不定期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再向上回饋。現行全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工作面向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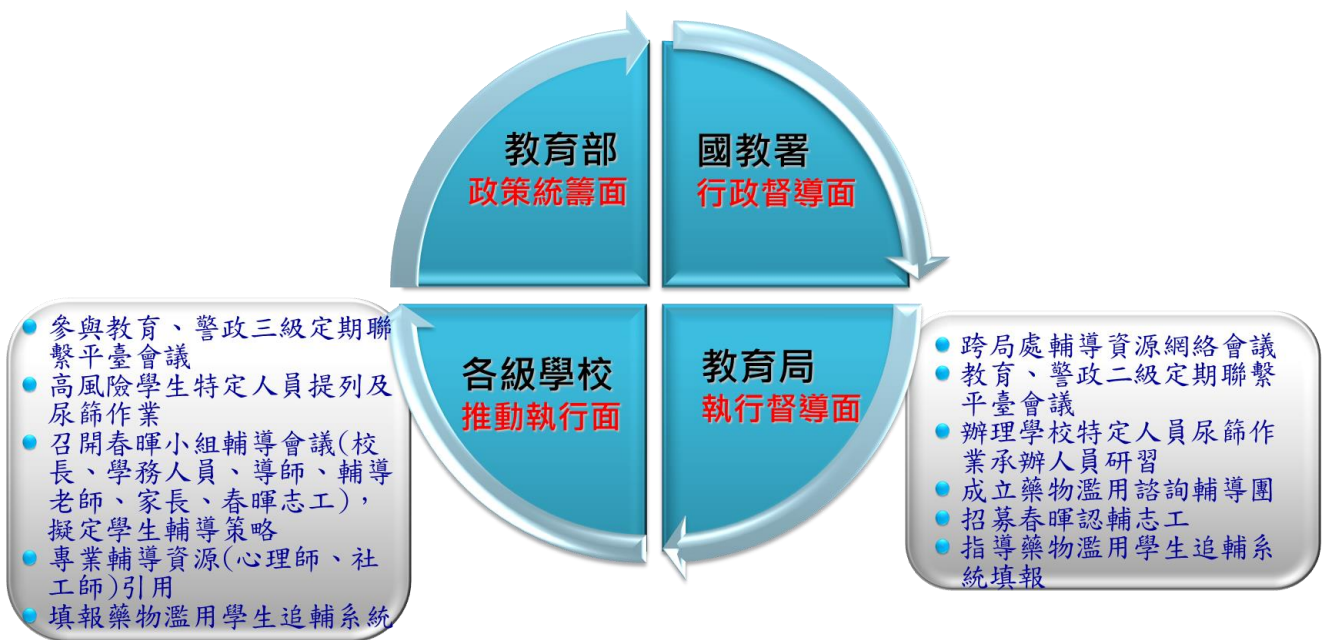


圖2 現行全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工作面向圖

三、整合工作聯繫平台及輔導服務網絡

毒品問題成因相當複雜，需以「人」為中心思維落實執行各項防制措施。本市現已整合「毒品防治辦公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等工作聯繫平台，藉由定期工作會議，每半年結合外聘專家召開擴大會議等作為提升全市整體防毒工作效率。本市現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聯繫平台如下：

(一)毒品防治辦公室

本市於106年7月3日成立「毒品防治辦公室」，整合教育、警察、社會、衛生等局處及檢調單位等資源，加強年輕族群藥物濫用危害與拒毒技巧之宣導，以及藥物濫用兒少及其家長親職教育之輔導工作，並持續擴大藥癮治療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共同建立完善的毒品濫用防治服務網絡。新北市教育局主責「預防宣導組」，每季參與工作會議以強化橫向單位跨局處的聯繫與合作，其組織架構如圖3。

毒防辦公室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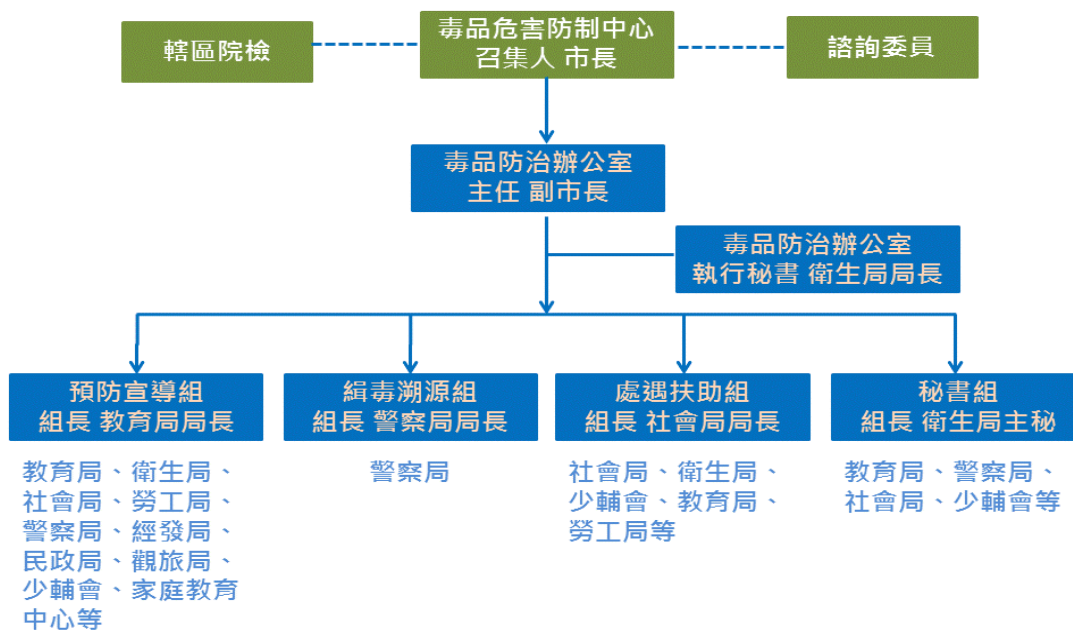


圖3 毒品防治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跨局處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團體及矯正機關，以分工機制，落實毒品危害預防宣導、保護扶助及毒品戒治等任務執行；新北市教育局主責預防宣導組，以分齡、分層、分眾為反毒宣導原則，整合轄內宣傳管道，針對校園、社區、宮廟、網咖、娛樂場所、旅館、監所等場所規劃不同宣導作為，使未接觸、高風險族群避免接觸毒品，已接觸者預防施用毒品升級，其組織架構圖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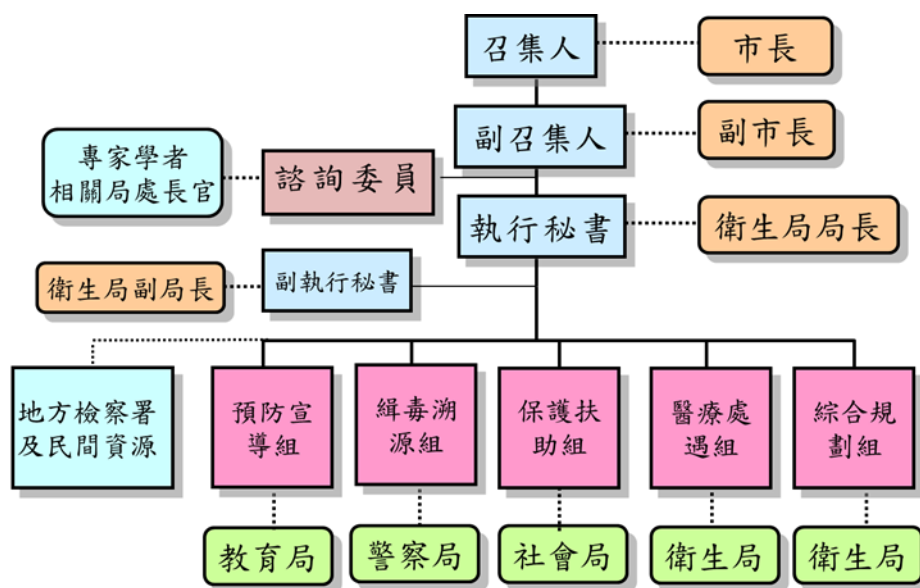


圖4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三)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係透過學校及各局處清查通報機制，建立高關懷青少年資料庫及處置平臺，並納編市府各局處，藉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提供相關處遇作為，以協助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其運作分工如圖5。



圖5 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運作分工圖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組長	局長室	局長	指導本市全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組長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協助組長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展工作。	
組員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規劃事宜。	
組員	中等教育科	科長	協助推動高中職、國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員	技職教育科	科長	協助推動技職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員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協助推動國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員	社會教育科	科長	協助推動社會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員	特殊教育科	科長	協助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協助推動特殊學校與中介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員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科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組員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科長	協助推動新住民「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組員	體育處	處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組員	家教教育中心	主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組員兼執行秘書	校園安全室	主任	襄助組長綜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校園安全室	副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幹事	校園安全室	督學	協助助理執行秘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執行全般事宜。	
幹事	校園安全室	股長	協助助理執行秘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執行全般事宜。	
幹事	校園安全室	輔導員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執行全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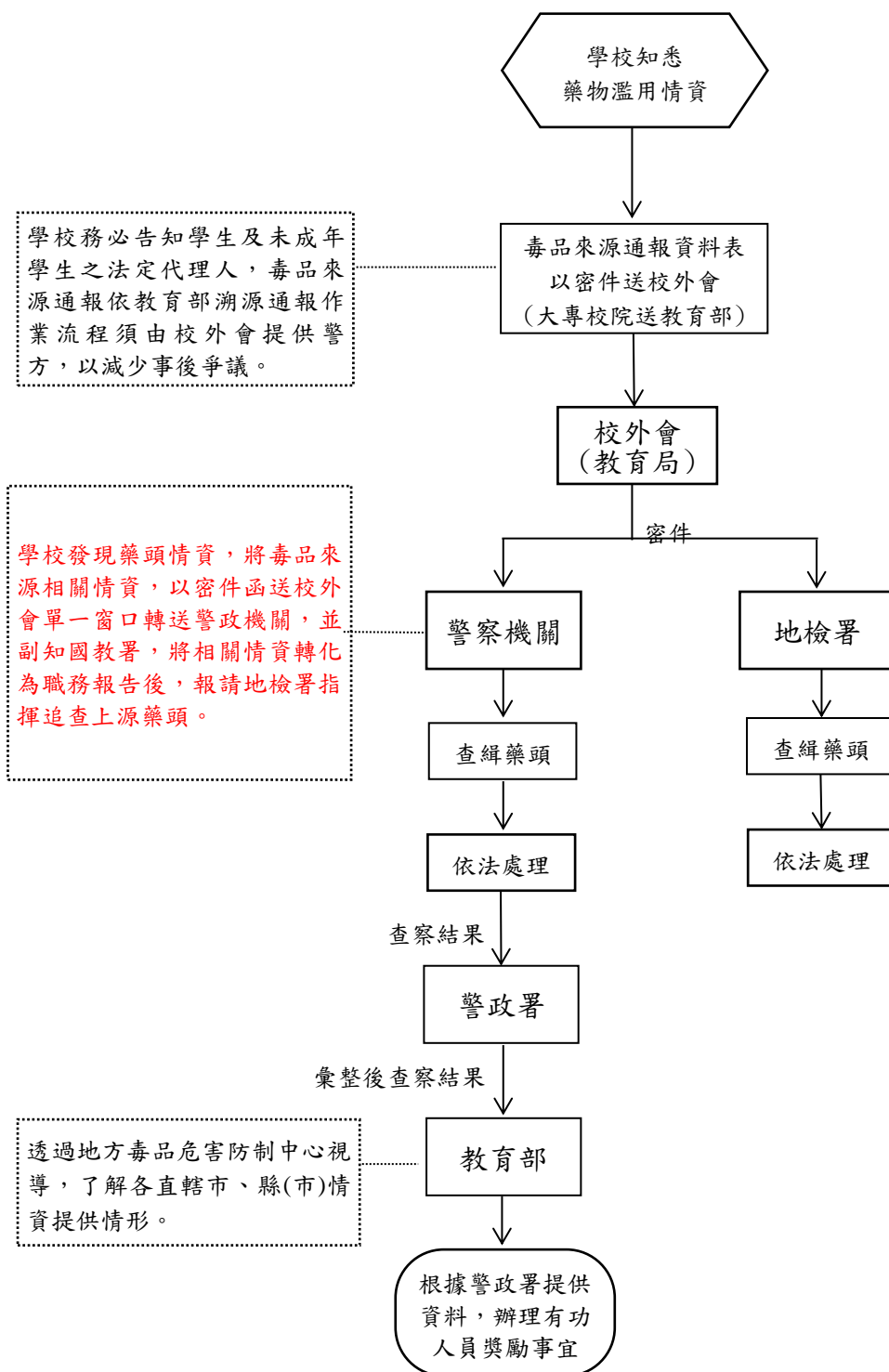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編組表

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職掌
組長	校長室	校長	指導本校全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指示並協助各組員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展工作。
組員	學務處	生教組長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彙整名單、校安通報，執行友善校園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組員	學務處	生教副組長	
組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協助班會活動學生討論及宣導事宜；規劃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組員	學務處	衛生組長	協助衛教宣導，並協助申請菸害防制校園入班宣導，同步實施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組員	教務處	實研組長	協助規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融入教學。
組員	教務處	註冊組長	協助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
組員	輔導處	輔導組長	心理師、社工及相關社福介入申請，協助推動與中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高關懷通報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諮詢服務團個案管理。
組員	學務處	生輔員	
組員	學務處	幹事	協助與家長會聯繫事宜。
組員	科任室	科任代表	協助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幹事	導師室	學年代表	協助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提供高風險藥物濫用學生資訊。

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校安通報序號：)

來源個資	編號	姓名(綽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號	護照號碼	犯罪地址	
	1						
	2						
	3						
	4						
	編號	電子郵件帳號	網路通訊軟體帳號	社群網站帳號	行動電話/市話		
	1						
	2						
	3						
	4						
	案情摘要	<p>以下為撰擬範本，請以第3人稱方式敘明，並依現況調整</p> <p>經本校○○○(職稱姓名)對個案進行晤談輔導時，言談中該生提及：</p> <p>一、曾在某員(臉書/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上看見其PO文有相關毒品訊息(例如圖檔或照片)。</p> <p>二、發現某員行跡怪異，常於某時段(時間)至校園外某場所(地點/地址)出沒群聚，因深怕其他人因好奇或不知情之情況下，而涉陷毒品案件，所以決定將知情部分告知校方。</p>					
	已清查線索	<p>有關藥頭對象相關資訊敘述：(填寫知悉部分即可)</p> <p>一、聯絡方式(例如：行動電話/市話號碼、通訊軟體ID、電子郵件或社群網站帳號…等)。</p> <p>二、平日所使用交通工具(例如：車種、車牌號碼及車子顏色、外型…等)。</p> <p>三、平時經常聚集/出入時間、地點(例如：某年某月某日幾時幾分在某處；如有多時段多地點，請亦一併敘明)。</p> <p>四、有關藥頭對象PO於臉書/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上相關圖片或截圖。</p> <p>五、藥頭販賣(轉讓)毒品之時間、地點</p>					
情資提供人員簽章		業務承辦人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2. 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98年10月29日台軍(二)字第0980180613C 號令訂定

101年12月13日臺軍(二)字第1010224240B 號令修正

103年09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A 號令修正

105年06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79999B 號令修正

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B 號令修正

108年01月0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B 號令修正

109年06月05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B 號令修正

109年12月0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 號令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5-1)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非法施用管制

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5-2），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六、尿液採驗流程：

-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5-3)。
-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5-4)，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
 -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七、檢驗結果處理：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 (二)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三)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5-5)；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5-6「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九、業務分工：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個案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5-7。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般規定：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四)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六)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7-2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特定人員 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人員支援，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
- (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 (四)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一)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
- (二)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5至8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250ml)，可提供3次，提供總水量以750ml 為限。
- (三)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

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分鐘內），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 1、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 2、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2至3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5秒。
 - 3、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4、注意僅有C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 1、取下前端蓋子。
 - 2、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 3、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2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或本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成案原因：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4、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5、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二)通報義務：

- 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 2、18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成案會議：

- 1、通報後1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 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 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二、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個月為1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至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除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1、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3、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無涉及其它藥物濫用情形者，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應再實施輔導1次，期間三個月，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另如涉及其它藥物濫用情形者，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4、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1、未滿18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2、18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轉銜輔導機制：

- 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2、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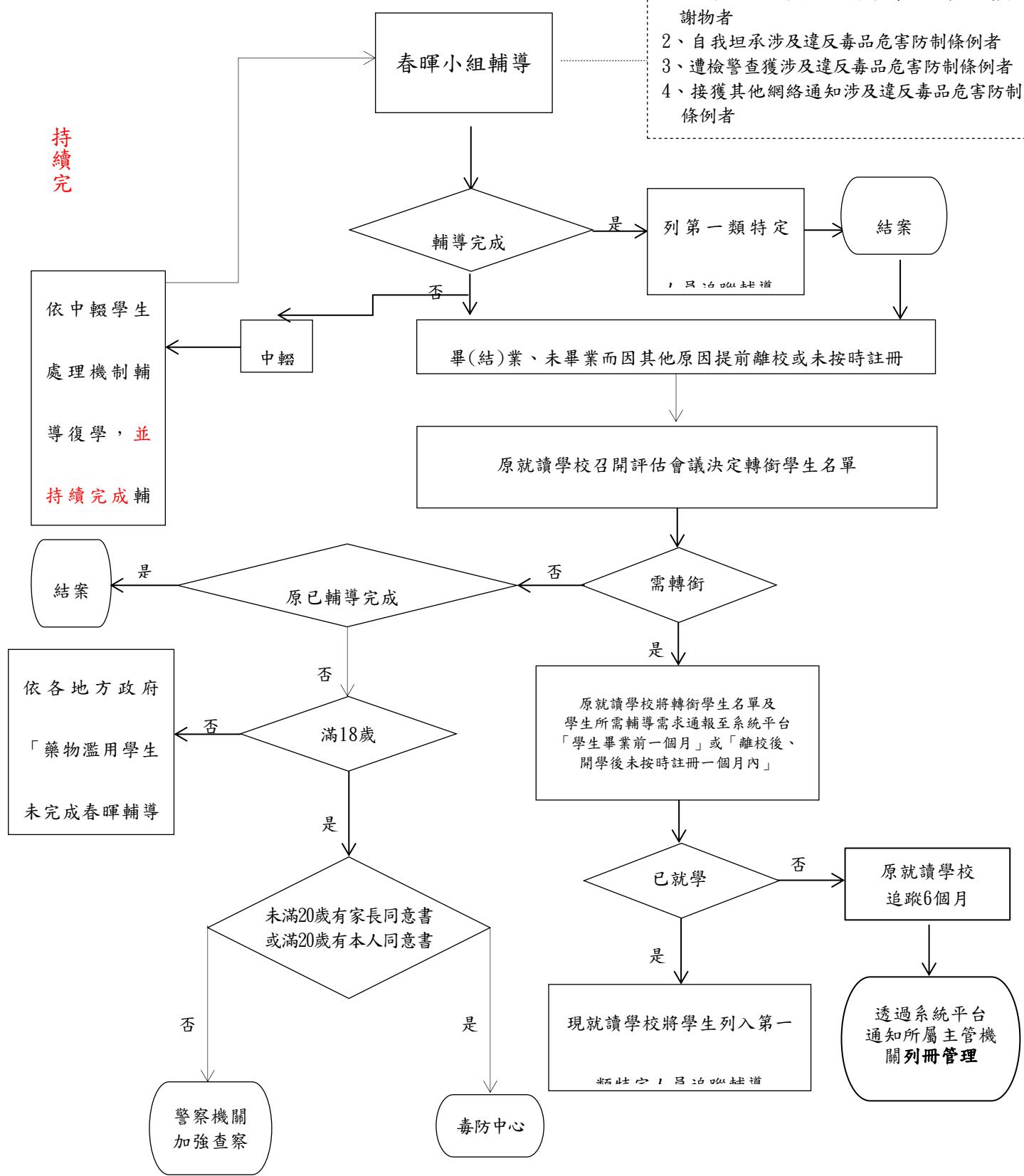
五、其它：

- (一)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
- (二)學校得知中輟生有藥物濫用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成案原因：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

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級學校：

- (一)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
- (三)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各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
- (五)18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高級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00 科 0 年
0 班 0 0 0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
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學年度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日/夜)
1	805	101100	陳小明	男	93.1.1	A123456789	1	符合- 遭警查獲	日校

本校現有特定人員：
第1類1員、第2類0員、第3類1員、第4類0員、第5類0員，合計 2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升本市轄屬學校 藥物濫用學生所佔特定人員比率精進作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3443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 二、新北市教育局107年10月2日新北教安字第1071872095號函「新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職特定人員提列精進作法」。
- 三、新北市教育局110年1月13日新北教安字第1100054535號函「提升本市轄屬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所佔特定人員比率執行作法」。
- 四、111年第1次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裁示事項。

貳、目的

為降低本市學校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黑數及擴大特定人員提列，進而避免具涉毒風險學生濫用藥物，特訂定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參考比率，以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

參、執行作法

- 一、定期召開個案會議：
 - (一)學校如有學生遭警查獲涉疑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學校未將其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且該校特定人員提列比率未達新北市教育局訂定目標者，新北市教育局每2個月統計並提報學校名單至高關中心會前會議召開個案會議，分析其未能提列原因。
 - (二)經分析學校遭警查獲前未提列特定人員之學生行為樣態有發生疑涉違法(無照駕駛、妨礙公務、偷竊)、暴力事件及吸菸(成癮前驅物質)等情形，建議各校可納為特定人員提列之觀察指標，以利先期掌握並預防學生藥物濫用，新北市教育局將持續分析及不定期增修提列特定人員之行為態樣，以提升預防學生涉毒成效。
- 二、訂定特定人員提列比率：
 - (一)高中職學制：

依教育部「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及國教署「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並考量各校新生就學狀況，新北市教育局參酌各校107、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9月)特定人員提列比率平均值(A 值)與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1月)特定人員提列比率(B 值)，訂定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9月)應提列特定人員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取(A)或(B)之較大值 $\times 85\%$ = 期初應提列特定人員比率(C)。
2. (C) \times 110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 期初應提列特定人員數(D)(四捨五入)。

(二) 國中學制：

本市109年度國中學校特定人員提列人數佔各校學生總數之平均值為0.97%，高中職學校平均提列比率為1.98%，且國中學制個案數高於高中職學制，爰經109年第6次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通過訂定提列目標為1.98%，應提列特定人員數計算方式如下：

以學生總數1,000人計算， $1,000 \text{人} \times 1.98\% = 20 \text{人}$ (四捨五入)

三、提升學校導師特定人員提列知能：

- (一) 新北市教育局自110年起將特定人員提列納入每學年學輔主任會議、生教組長培力研習及各校反毒知能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藉以提升教師對特定人員提列之相關徵候與認知，並逐步擴大特定人員提列以即早發掘潛在藥物濫用學生並先期介入輔導。
- (二) 各校得運用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時機邀請講座就特定人員提列實務作法實施分享；另由新北市教育局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管制有個案學校於當年度增加到校宣導場次。

肆、獎勵規定

- 一、本案執行成效納為新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職、國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之參考。
- 二、每學年度依新北市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績優學校」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案件有功學校」辦理校長及業務承辦人獎勵事宜。

伍、附則

本案執行作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年 月份「特定人員」每月增減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含上列人員增減後，本校現有特定人員：
第1類2員、第2類1員、第3類0員、第4類0員、第5類0員，合計3員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1. 請將每月增加或減少之特定人員列入即可，如無增減免傳本表。
2. 本表請逕行傳真教育局校安室（FAX：29560800）彙整。
3. 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篩檢量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調查學生對於過去1年使用非法藥物情況的問卷，亟待您熱心協助！在問卷中所提的「藥物」為**愷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俗稱毒品)；「用藥」則為**使用非法藥物**。請您詳細閱讀問卷每一題。本問卷是採不記名方式。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地逐題填答，不要遺漏，**黑體字請仔細閱讀後再作答**。

1. 你是否曾因非醫療(治療)原因而使用藥物? 是/否
2. 你是否曾不當使用處方藥物(如經醫師開立處方才能使用的藥物)? ...是/否
3. 你是否同一時間使用多種藥物(混合不同藥物同時使用)? 是/否
4. 你能否在一周內完全不用藥物(7天內一次也沒有用藥)? 是/否
5. 只要你想要，你能夠一直不使用藥物? 是/否
6. 你是否曾因使用藥物而有心情低落或重新振奮(心情大起大落)的經驗? 是/否
7. 你是否曾因使用藥物而有罪惡感或不好的感受? 是/否
8. 你的父母是否曾經抱怨你不當使用藥物? 是/否
9. 你使用藥物是否造成你與父母間的問題(責罵或吵架)? 是/否
10.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失去朋友? 是/否
11.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忽略家人(互動變少或很少說話聊天)? 是/否
12.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導致求學上出問題(如常曠課、違反校規)? ... 是/否
13.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失去工作(或工讀機會)? 是/否
14. 你是否因為藥物作用的影響而引起爭鬥(如吵架、打架)? 是/否
15. 你是否為了取得藥物而涉入非法活動? 是/否
16. 你是否因**持有(如身上帶有或在住處被查到)**非法藥物而被逮捕? ... 是/否
17. 你是否曾因停止用藥而出現戒斷症狀(因停止用藥而出現打呵欠、流淚或情緒不穩等)? 是/否
18. 你是否因使用藥物而產生一些健康的問題(如記憶力變差、頻尿)? ...是/否
19. 你是否曾因藥物使用問題而求助於人? 是/否
20. 你是否曾因藥物使用而接受輔導(或治療)? 是/否

(範本-正面)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快篩試劑使用紀錄表 (每種試劑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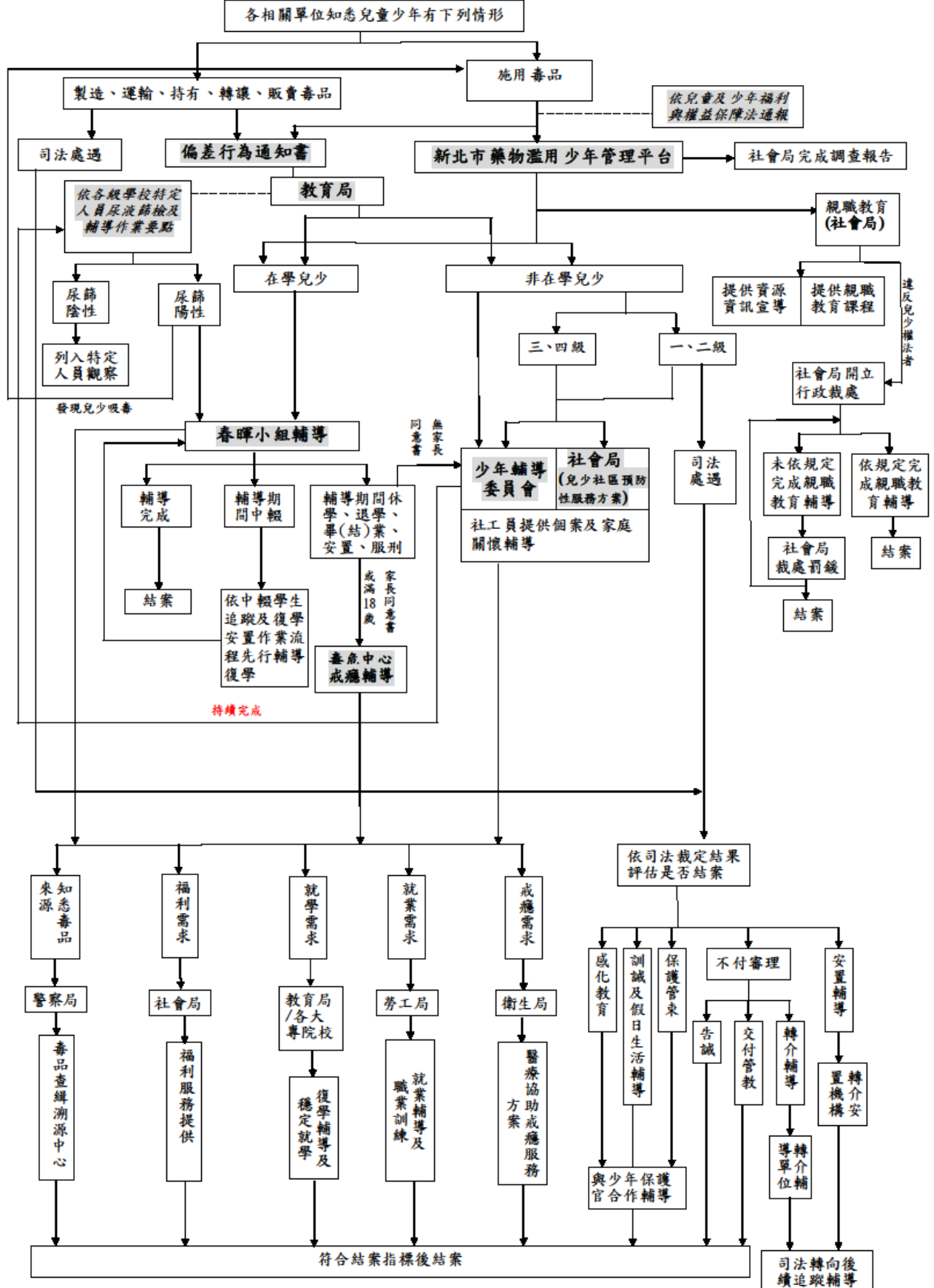
使用日期	快篩試劑種類	現有量	使用量	結餘數

(範本-背面)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特定人員臨機快篩實施紀錄表

快篩日期	快篩試劑種類	學生姓名	快篩結果	
			疑似陽性，送校外會複驗	陰性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藥物濫用案件處理流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申請導讀服務的時間： 第1次：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第2次：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第3次：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第4次：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備註： 依學校報名需求由新北市教育局進行媒合，每週1次邀請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入班實施宣導(每次約40分鐘)；建議至少實施4次始可導讀一本書，並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填寫完請回傳新北市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承辦人，傳真：(02)2956-0800；電話：(02)2960-3456分機276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說明
每年度	1	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依計畫修訂	各校依新北市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自行研採相關具體做法，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計畫上傳作業。
	2	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持續辦理	年度規劃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以擴大能見度。
每學期	1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經費申請與成果統計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成果統計表於宣教後1週內逕送新北市教育局備查
	2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初3週內完成清查，並於每月異動陳報	學期初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正本自存留查；每月異動名冊傳真至新北市教育局。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獎勵	每半年辦理1次	薦報資料以電子郵件送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
每月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成果報告	每月10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2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及增減名冊	學校「特定人員」異動時	每月彙整陳核校長，傳真新北市教育局並將正本留存備查
	3	每月三級預防成果填報	每月1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4	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	每月1日前	傳真新北市教育局備查
專案	1	實施「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檢測	每年12月(相關規定另頒)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辦理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每年11月初	依新北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3	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幹部)研習活動	每年7、8月依新北市教育局分配名額送訓	電子檔傳送承辦人信箱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依新北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尿液採驗日程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前(配合教育部律訂時間)	依新北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3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尿液採集狀況一覽表及採驗名冊	尿液檢體採集完成後2日內	依新北市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初篩呈陽性之檢體立即以低溫配送方式送檢驗機構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複驗確認為陽性反應，學校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
其他	1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持續辦理	
	2	充實並更新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持續辦理	
	3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靜)態活動	依計畫辦理	
	4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及輔導成果統計	依計畫辦理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依計畫辦理	
	6	友善校園週活動	依計畫辦理	